

「○○」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（評選會議）紀錄  
(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且含獎勵措施者)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
- 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機關第○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○召集人○○ 紀錄：○○○
- 肆、評選委員會組成：專家學者委員○人、專家學者以外委員○人，共計○人組成。
- 伍、出席委員：○召集人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
- 陸、請假委員：○委員○○
- 柒、列席人員（工作小組成員）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）
- 捌、評選方式：採總評分法序位法（擇一）評選優勝廠商。
- 玖、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：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，廠商名稱為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。
- 拾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- 拾壹、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達到規定比例，並經委員確認無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14條之情形。
- 拾貳、報告事項：  
一、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（略）。  
二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（略）。
- 拾參、廠商詢答事項：(如附件)
- 拾肆、評選結果：  
一、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（如附件）。  
二、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（序位），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，○○公司平均總評分為○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，○○公司平均總評分為○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，○○公司平均總評分為○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。（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）  
三、經主持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，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

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
部分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，經主持人提交本委員會：

（一）議決：

1. 維持原評選結果。

2.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，重計評選結果。

3. 廢棄原評選結果，重行提出評選結果。

4.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。

（二）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

四、決議：0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，不列為本案優勝廠商，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75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，優勝廠商名次（總評分法）序位（序位法）如下表：

廠商名稱	平均總評分 是否合格	優勝廠商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次（總評分法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序位（序位法）
○○公司	是	1
○○公司	是	2
○○公司	是	3

拾伍、其他討論事項：

一、經本委員會討論，對於本採購案獎勵金之核發，建議如下：

1. 由機關審慎評估自行辦理。

2. 依評選結果及評選須知規定核發獎勵金：○○公司核發新臺幣\_\_\_\_\_元(‰)，○○公司核發新臺幣\_\_\_\_\_元(‰)。

3. 依評選結果第2名、第3名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之規劃內容不足以核發獎勵金。

二、經本委員會討論，機關如欲取得廠商服務建議書中之某一標的之著作財產權授權，或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，建議如下：

1. 由機關審慎評估自行辦理。

2. ○○公司服務建議書中之某一標的\_\_\_\_\_，由本機關

取得該廠商同意後，依本採購案評選須知及政府採購法規定，  
另案辦理，並建議合理費用如下：

(1) 由機關自行依市場行情評估。

(2) 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拾陸、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：無。

拾柒、散會（下午○時○分）。

委員簽名：